

長榮大學學生自新銷過辦法

88.04.23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1.12.29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4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2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特訂定本校學生自新銷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及敦品勵學，並發揮輔導機能由知錯改過轉化向善之心為目的。

第三條 凡受懲罰記錄之學生（以下簡稱受懲學生），深具悔意向善之意，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並註銷其記錄。

第四條 申請步驟：

一、受懲學生於懲罰發布一個月內（寒、暑假期間不計），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填寫本校學生自新銷過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並向所屬系主任及班級導師報到簽章，再將申請表擲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查核，逾期不受理。

二、經查核無虞後，由受懲學生所屬系所師長及原建議懲處單位安排受懲學生愛校服務單位，實施愛校服務事宜，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安排，得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受懲學生應填寫本校愛校服務輔導成效時程表，每次服務時程應交由輔導師長簽章考核成效。

三、受懲學生完成愛校服務或輔導課程時數，由輔導單位、輔導師長及導師於本校學生自新銷過輔導意見表填寫考核意見，經學生處生活輔導組彙整陳核核定。

四、申請表審核時，小過（含）以下責由生活輔導組長逕予核定，大過（含）以上由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前項輔導課程以義工服務、環境整理、勵志書籍閱讀及其他輔導措施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自新銷過程序：

一、受懲學生經導師考核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未再犯任何校規，並接受應完成之愛校服務時數，得由導師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學生自新銷過輔導意見表，唯大過銷過者則須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註銷紀錄。

二、愛校服務輔導類別及時數：

（一）申誠一次者：7 小時；申誠二次者：14 小時。

（二）小過一次者：21 小時；小過二次者：40 小時。

（三）大過一次者：50 小時；大過二次者：100 小時。

三、凡受懲學生應接受相關輔導課程，須完成該課程後，其輔導課程時數得納入愛校服務輔導時數併計。

第六條 考核原則：

- 一、銷過註銷須完成愛校服務輔導成效時數後，受懲學生始得提出自新銷過輔導意見表。
- 二、受懲學生申請銷過，除完成愛校服務輔導課程並表現優良外，註銷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且在考察期間有記嘉獎以上之獎勵。
- 三、受懲學生於註銷懲戒處分後，累犯同類過失者，不得再次提出銷過申請。
- 四、屬重大違規之行為，經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損害學校團體或個人者，不得申請銷過。
- 五、受懲學生銷過期間完成之愛校服務時數計算，以每學期統計為主，若未能於當學期完成服務時數，得展延下一學期內補足，逾時得重新計算。
- 六、學生於在學最後一個學期受懲罰且無法於當學期完成銷過者，得於離校後六個月內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銷過或比照本辦法所列「愛校服務輔導類別及時數」提供校外服務學習時數。
- 七、前項受懲學生，如因無法於校內完成相關愛校服務輔導時數，得以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團體實施社會服務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前揭受懲學生註銷大過仍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唯記嘉獎以上之獎勵，得以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團體之社會服務 10 小時，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七條 受懲學生銷過註銷僅將其懲罰記錄刪除，原操行成績分數維持計算，不受影響。

第八條 經核定銷大過之學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布並通知學生家長，同時在該生懲罰紀錄中註明：「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年○○月○○日核定註銷」。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